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润新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72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96.695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06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9.834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41.645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55.0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683.4654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19.3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22.295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74.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75741941%,有效申购倍数为5,690.16135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4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5年4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

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9.834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

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4月2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6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71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3,425,77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表:

投资者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459,230	71.79%	5,906,772	71.83%	0.02401879%
B类投资者	966,540	28.21%	2,316,184	28.17%	0.02396366%
合计	3,425,770	100.00%	8,222,956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润新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72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4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4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本次配售未产生余股。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5层

联系电话:010-88085779、010-8808594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30日

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4月2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306
末“5”位数	96767,16767,36767,56767,76767,47639,97639
末“6”位数	834346,034346,234346,434346,634346
末“7”位数	8865995,0865995,2865995,4865995,6865995,6361090,1361090
末“8”位数	39319325,76229700,20494962,58504158,86769156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15,48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泽润新能A股股票。

发行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5-019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昌平中融麒麟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基金的重点投向:生命科学、生物制造、诊断和基因细胞等前沿技术领域。
- 投资金额: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基金总出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40%,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6,400万元,分三期出资。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准。本基金尚须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且该基金后续还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对外投资风险提示:

为了配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促进公司在生命科学、生物制造、诊断和基因细胞等前沿治疗领域的战略布局,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2025年4月29日,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PH)(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GP1)(以下简称“中银资本”),北京科鑫科投资有限公司(GP2)(以下简称“科鑫科”),中银金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LP1)(以下简称“中银金鑫”),北京昌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LP2)(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北京昌平科技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LP3)(以下简称“昌平集团”)共同发起设立北京昌平中融麒麟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以“基金”或“合伙企业”为基金的重点投向为:生命科学、生物制造、诊断和基因细胞等前沿技术领域。基金总出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40%,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6,400万元,分三期出资。第一期中的第一笔出资,在基金备案前缴付,其中公司应出资400万元,占第一期第一笔出资总额的40%。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的金额上限6,400万元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披露属于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EUXF8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8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110号8层1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中银资本已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审核,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备案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备案号为P1060352。

中银资本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第三方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其他方面的关系。

(二)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北京科鑫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383052989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5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鹏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超前路9号8层804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管理等。

科鑫科不能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第三方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其他方面的关系。

(三)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中银金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A018TDC9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4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瑞明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1幢402至1302

经营范围:(一)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投资进行管理;(二)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三)以债转股为目的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用于偿还债务或实施并购;(四)依法依约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基金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五)发行金融债券;(六)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七)对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管理,自有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资金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八)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服务;(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银金鑫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第三方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其他方面的关系。

(四)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北京昌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7MDHEB2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2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科鑫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1号院1号楼3层30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业基金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第三方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其他方面的关系。

(五)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北京昌平科技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344223873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15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24,314,2933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鹏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超前路9号8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昌平集团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第三方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其他方面的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昌平中融麒麟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科鑫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科技园超前路9号院4号楼3层303-470

基金管理人: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为准)

经营期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基金完成于中基协备案之日起8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4年。在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内满后,合伙企业应进行清算,并在清算结束后解散;在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存续期限可延长(即进入延长期),但最多可延长1次,延长不超过1年。

基金规模: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16,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身份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GP1)	普通合伙人	100	0.625	货币
北京科鑫科投资有限公司(GP2)	普通合伙人	100	0.625	货币
中银金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LP1)	有限合伙人	4,700	29.375	货币
北京昌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LP2)	有限合伙人	3,200	20.000	货币
北京昌平科技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LP3)	有限合伙人	3,500	9.375	货币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P4)	有限合伙人	6,400	40.000	货币
合计		16,000	100.000	货币

出资进度:根据基金管理人缴款通知按照30%、30%、40%分三期认缴,其中第一期分两笔,第一笔在基金备案前缴付,第二笔在有明确投资项目(指投资决策委员会就投资项目做出投资决策)且基金账户可用资金不足以投资拟投资项目时缴付,后续两期在前两期已认缴出资完成至少70%投资或基金账户可用资金不足以投资拟投资项目时缴付(两期孰早)。第一期一笔,在基金备案前各合伙人需根据管理人缴款通知实缴部分资金,两GP各实缴100万元,LP1实缴200万元,LP2、LP3各实缴100万元,LP4实缴400万元,各合伙人共计实缴1,000万元;第二期一笔,LP1实缴1,140万元,LP2实缴860万元,LP3实缴280万元,LP4实缴1520万元;各合伙人第一期两笔共计实缴4800万元;第二期:各合伙人需根据管理人缴款通知出资,LP1实缴1440万元,LP2实缴960万元,LP3实缴480万元,LP4实缴1,920万元,各合伙人共计实缴4,800万元;第三期:各合伙人需根据管理人缴款通知出资,LP1实缴1920万元,LP2实缴1,280万元,LP3实缴640万元,LP4实缴2,560万元,各合伙人共计实缴6,400万元。

退出机制:(在适用法律和规范允许的前提下,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或通过其他方式减少其对该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和实缴出资,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前退出实缴出资的要求。

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本基金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处理。

投资方:基金重点投向生命科学、生物制造、诊断和基因细胞等前沿技术领域。

基金备案:北京昌平中融麒麟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后将在中基协进行备案。

(二)管理模式

1、各投资合伙人的合伙地位及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合伙企业收益分配;按照本协议约定参加合伙企业大会并并就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对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查阅合伙企业的财务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向合伙企业银行开户行提出查询、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及其他专业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决定合伙人的退伙;提名、按照本协议约定参与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按照本协议约定提议召开合伙人大会会议;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损害时,向该等损害其利益的责任人主张权利;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享有知情权;当合伙企业利益受到损害时,且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合伙企业的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合伙企业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仲裁;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

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普通合伙人的义务: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配合管理人完成监管要求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尽调、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合伙企业工商登记、基金备案、信息披露等工作;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2)有限合伙人

1)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与普通合伙人权利相同。

2)有限合伙人的义务:与普通合伙人义务相同。

(3)执行事务合伙人

1)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委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1)、北京科鑫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2)为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本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基金管理人

全体合伙人同意聘请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履行与合伙企业投资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职责。

(3)合伙人大会

合伙人大会有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大会议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对本合伙企业重大事项作出决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由合伙人大会作出决议: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3)延长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

4)审议批准合伙人入伙、退伙、财产份额转让事宜;

5)审议批准合伙企业中普通合伙人之间或有限合伙人之间相互转变;

6)决议将合伙人除名;

7)审议批准对单一项目累计投资金额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20%的项目投资;

8)合伙企业以非现金方式分配收益或财产;

9)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事宜;

10)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需要合伙人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11)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应当由合伙人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作为其投资事务的内部决策机构,由3名委员组成,两名普通合伙人各委派1名,有限合伙人4名委派1名。每名委员拥有1票表决权,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4、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收益或财产只能分配给合伙企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1有权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拟定分配的时间及方案。当合伙企业的项目退出收到项目退出收益后,执行事务合伙人1应及时向各合伙人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益,分配时间原则上在合伙企业获得该项目退出的退出收益后60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和顺序全部进行分配。

5、债务承担及亏损分担

1)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合伙企业的亏损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影响

本次投资的基金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需履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3、本次投资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亏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